

# 山东省武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鲁1428执6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随春林，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武城县甲马营镇董白三村268号。

申请执行人：任华申，男，1956年1月8日出生，住山东省武城县甲马营镇董白三村407号。

被执行人：刘洪志，男，1984年8月3日出生，住山东省武城县城城区利城金岸12号楼2单元6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随春林、任华申与被执行人刘洪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洪志履行(2022)鲁1428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2)鲁1428执6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洪志与案外人陈俊焕名下位于武城县向阳南路西侧利城金岸12号楼2单元602室，产权证号为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刘洪志、陈俊焕名下位于武城县向阳南路西侧利城金岸12号楼2单元602室，产权证号为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远锋  
审 判 员 张富勇  
审 判 员 李军美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营营